

<<国际私法教学案例>>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国际私法教学案例>>

13位ISBN编号：9787301211151

10位ISBN编号：7301211155

出版时间：2012-9

出版单位：北京大学出版社

作者：李双元，欧福永 主编

页数：434

字数：512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国际私法教学案例>>

内容概要

李双元、欧福永主编的《国际私法教学案例（第2版）》篇幅有所压缩，内容更加简洁，能够更好地适合教学和实践的需要。

本书讲述了案例教学是法学教育“实践性”之展开的一个当然的平台。

案例教学是指在教师引导下，学生通过对案例的思考、分析和讨论，就其中的问题作出判断，从而理解和掌握案例中的法律精神和法律规范，并提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能力的一种教学活动过程，也是理论与实践之间的桥梁。

<<国际私法教学案例>>

作者简介

李双元，湖南师范大学终身教授，武汉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时代法学》和《国际法与比较法论丛》主编，中国国际私法学会名誉会长，曾任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成员、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委员、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委员和仲裁员等学术职务。

先后主持七个中国社会法学研究基金项目和国家教委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八个司法部及湖北省、湖南省社会科学科研项目。

在《中国社会科学》、《法学研究》和《中国法学》等刊物上发表论文数十篇，出版著作数十部，代表性著作有《国际私法（冲突法篇）》、《中国与国际私法统一化进程》和《国际民商新秩序的理论建构》，主译了《戴西和莫里斯论冲突法》和《现代罗马法体系（第八卷）》两部国际私法经典著作和《牛津法律大辞典》。

欧福永，法学博士、博士后，湖南师范大学法院教授、副院长、硕士生导师，北京盈科（长沙）律师事务所律师，湖南省新世纪121人才工程入选者，美国ESSEX大学访问学者，中国国际私法学会常务理事和中国国际经济法学会理事。

主持国家社科基金项目一项、湖南省社科基金项目三项、中国法学会部级项目两项。

著作有《美国良商事管辖权制度研究》（独著）、《国际民事诉讼中的禁诉令》（独著）、《国际补贴与反补贴立法与实践比较研究》（第一作者）、《加拿大反补贴立法与实践研究》（第一作者）、《国际民商事诉讼程序导论》（主编）和《国际私法》（“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副主编）等三十多部；在《中国法学》等刊物发表论文、译文五十余篇。

成果获司法部二等奖、湖南省优秀社科成果三等奖和教育部精品教材奖。

<<国际私法教学案例>>

书籍目录

第一编 总论

第一章 国际私法的概念

本章知识点

案例分析

案例一：美国公司诉西安公司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纠纷案——国际私法的调整对象

案例二：“富山海轮”与波兰所属塞浦路斯船籍的集装箱船碰撞案——涉外民事关系的认定

案例三：湖广铁路债券案——国家主权原则

案例思考题

思考题一：出租汽车司机凌某诉俄罗斯商人艾立科不当得利案——国际私法的调整对象

思考题二：叶特莘富诉英国利物浦太盛克电子贸易跨国公司

支付工资案——国际私法的性质

第二章 国际私法的渊源

本章知识点

案例分析

案例一：福克斯公司与音像大世界知识产权纠纷案——国内法作为国际私法的渊源

案例二：中国A公司诉美国B公司黄桃买卖合同纠纷案——国际条约作为国际私法的渊源

案例三：CFR交货方式下的货物买卖合同纠纷案——国际惯例作为国际私法的渊源

案例思考题

中国H公司诉日本S公司案——贸易习惯的效力

第三章 国际私法的历史

第四章 国际私法关系的主体

第二编 冲突法

第五章 法律冲突

第六章 冲突规范

第七章 准据法的确定

第八章 冲突法的一般问题

第九章 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的法律冲突

第十章 法律行为和代理的法律冲突

第十一章 物权的法律冲突

第十二章 债权的法律冲突

第十三章 国际经济贸易合同关系的国际私法调整

第十四章 婚姻家庭关系的法律适用

第十五章 继承的法律适用

第十六章 海事的法律冲突

第十七章 国际破产的法律适用

第十八章 知识产权

第三编 国际民事诉讼法

第十九章 国际民事诉讼法概述

第二十章 国际民事管辖权

第二十一章 国际民事诉讼中的期间、诉讼时效、证据和诉讼保全

第二十二章 国际司法协助

第二十三章 国际民事诉讼中外国法院判决的承认与执行

第四编 国际商事仲裁法

第二十四章 国际商事仲裁法概述

第二十五章 仲裁协议

<<国际私法教学案例>>

第二十六章 国际商事仲裁的准据法

第二十七章 仲裁程序

第二十八章 国际商事仲裁裁决的承认与执行

主要参考文献

<<国际私法教学案例>>

章节摘录

版权页：（参考结论）1.在本案中，原告、被告双方在保函中约定“此保函由英国法律调整”，这体现了当事人的意思自治。

依照国际惯例和我国法律的规定，当事人对适用法律的选择应当得到支持。

但是由于原告未能提供、法院也未能查明英国法关于调整保函的规则及确定当事人责任与义务的相关案例，而根据我国相关法律的规定，在外国法无法查明时，适用中国法律，因此本案中保函及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关系适用我国法律调整。

2.如适用我国2010年《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本案也应当适用中国法律。

（法律评析）1.外国法内容的查明，也叫证明、举证等，是国际私法上的一个基本制度，是法院在处理涉外案件时必然遇到的问题。

它是指法院审理涉外民商事案件时，根据本国冲突规范应适用外国实体法的情况下，如何证明该外国法中有无这方面的法律规定以及具体内容如何。

查明外国法内容的方法有三种：（1）当事人举证证明；（2）法官依职权查明，无须当事人举证；（3）法官依职权查明，但当事人亦负有协助的义务。

在外国法不能查明时，主要有如下不同的学说和实践：（1）推定外国法与内国法相同；（2）以内国法替代；（3）驳回请求；（4）适用相近的法律。

本案中，英国法是调整原告、被告双方关于保函的权利义务的规则，但由于原告未能提供、法院也未能查明英国法关于调整保函的规则及确定当事人责任与义务的相关案例，而根据我国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第193条的规定，“通过以上途径仍不能查明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国际私法教学案例>>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